

鄆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立方棕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鄆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年产5万立方棕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7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2 -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 24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0 -
附表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4 -
附件1：环评批复.....	- 35 -
附件2：检测报告.....	- 36 -
附件3：委托书.....	- 47 -
附件4：工况证明.....	- 49 -
附件5：无上访证明.....	- 49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51 -
附图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 52 -
附图3：平面布置图.....	- 53 -
附图4：检测图片.....	-54-
专家意见及签名.....	-5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3 -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 63 -
整改说明.....	-65-

年产 5 万立方棕垫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鄆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5965666388

电话:15965666388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孙寨行政村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孙寨行政村
南马庄村村北 南马庄村村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立方棕垫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鄆城县什集镇孙寨行政村南马庄村村北				
主要产品名称	棕垫				
设计生产能力	5万立方棕垫				
实际生产能力	5万立方棕垫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7	开工建设时间	2018.7		
调试时间	2018.10.2-2019.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15-10.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鄆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鄆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万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鄆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棕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7)；</p> <p>(5) 《关于鄆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棕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鄆环审[2018]104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SO₂、NO_x、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制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标准出处
1	甲醛	有组织	≤25mg/m ³	≤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
2	甲醛	无组织	≤0.2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	SO ₂	有组织	≤50mg/m ³	≤2.6kg/h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4	NO _x	有组织	≤100mg/m ³	≤0.77kg/h	
5	烟尘	有组织	≤10mg/m ³	≤3.5kg/h	

					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6	颗粒物	有组织	$\leq 10\text{mg}/\text{m}^3$	$\leq 3.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7	颗粒物	无组织	$\leq 1.0\text{mg}/\text{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

号) 中的要求, 危险废物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他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闲置车间	砖混结构，1710m ²	与环评一致
		车间	钢结构，630m ²	与环评一致
2	储运工程	仓库	钢结构，510m ²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150m ²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设备消声、减震、降噪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催化氧化、布袋除尘、集气罩、烟囱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并临时贮存，定期清运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垃圾箱固废存放点、地面硬化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其他固废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热压机	台	3	3
2	燃气锅炉	台	1	1
3	分包机	台	2	2

4	针刺机	台	1	1
5	烘箱	台	1	1
6	锯边机	台	2	2
7	叉车	辆	1	1
8	喷胶机	台	2	2
9	UV 光氧设备	台	1	1
10	布袋除尘	套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棕丝	500 吨	500 吨
2	脲醛胶	200 吨	200 吨
3	液化石油气	112 吨	112 吨
4	导热油	/	/
5	活性炭	1 吨	1 吨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进入自建的化粪池，定期清运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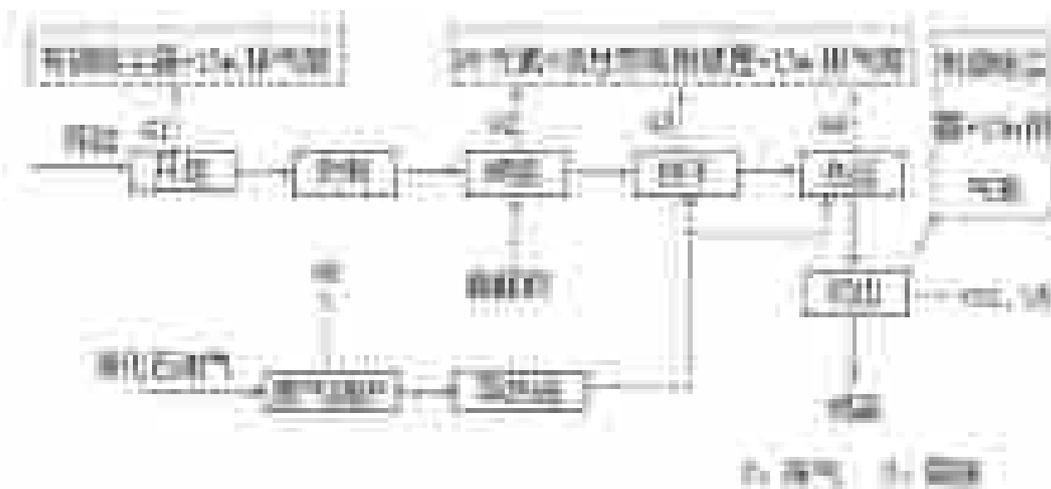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1) 开包：将成捆的棕丝投入开包机中，将致密的棕丝梳理成规则、松散状态，该过程产生粉尘 G1。

(2) 针刺：将松散的棕丝通过针刺加工后具有一定密度、厚度和形状。

(3) 喷胶：将脲醛胶置于喷胶中，均匀喷洒在棕丝上，该过程产生喷胶废气 G2。

(4) 烘干：烘干在烘箱内进行，烘干温度约 140 度，烘箱热源来自燃气锅炉加热的导热油，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 G3 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6。

(5) 热压：在热压机加热的作用下，将两块棕垫压在一块，热压温度约 140 度，该过程产生废气 G4。

(6) 切边：将不规则的棕垫用锯边机进行修整，该过程产生粉尘 G5、边角料 S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进入自建的化粪池，定期清运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开包产生的粉尘废气 G1，喷胶、烘干、热压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G2、G3、G4，切边产生的粉尘废气 G5 及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G6。燃烧废气 G6 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有机废气（甲醛）G2、G3、G4 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粉尘废气 G1、G5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开包机、锯边机等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 60dB(A)~85dB(A)。

表 3-1 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单机源强	数量
1	热压机	70~85	2
2	锯边机	80~85	1
3	开包机	75~85	2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切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S1、胶桶 S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3、导热油桶 S4、废导热油 S5、废活性炭 S6、废 UV 灯管 S7，及职工生活垃圾 S8。

边角料，返回开包机，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胶桶、导热油桶厂家回收重新利用，但在储存、运输环节按照危险废物对待。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使用时间较长，很久更换一次，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 UV 灯、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少，暂存危废间。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 染 物	开包、切边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7
	喷胶机、烘干机、热压机	甲醛	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燃气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锯边机	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不排放	1

固 体 废 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5
	生 产 车 间	边角料	固废暂存间	回收利用	
		粉尘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胶桶	危废贮存间	厂家回收	
		导热油桶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危废贮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间		
	UV光氧设备	废UV灯管	危废贮存间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包机、锯边机等生产设备，为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室内布置处理。				0.5
合 计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孙寨行政村南马庄村村北，专业从事棕制品加工销售，厂区为租赁，新建厂房，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5 万立方棕垫的能力。

2、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类别，亦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用地项目类别，该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由本项目所在位置和周围环境概况可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较少，且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状况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山东省环保厅 2018 年 6 月 18 日 10 时发布的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检测点位中，鄄城古泉办事处、鄄城山东华腾检测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徐河断流，根据 2017 年 5 月菏泽市水环境质量月通报，鄄城县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氨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其中，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原因主要与徐河评价断面上游接纳沿岸企业和村庄的排污以及当地的水文地质有关。

根据市监测中心站历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内

的监测指标中除氟化物出现超标外，其余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氟化物监测数据超标与当地地质、土壤有关。总的来讲当地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孙寨行政村南马庄村村北，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工业企业较少，无重大噪声源，声环境质量相对较好，区域环境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地处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孙寨行政村南马庄村村北，主要为农村生态环境，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白薯、大豆、花生、芝麻、棉花等；野生植物以白羊草、米口袋、蒿类为主，伴生蒲公英；人工饲养动物有牛、羊、驴、骡、猪、狗等。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开包产生的粉尘废气 G1，喷胶、烘干、热压工艺产生的甲醛废气 G2、G3、G4，切边产生的粉尘废气 G5 及液化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G6。

粉尘废气 G1、G5：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8\text{kg}/\text{h}$ ，排放量 $0.0505\text{t}/\text{a}$ 。因此，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的标准（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3.5\text{kg}/\text{h}$ ）。

甲醛废气 G2、G3、G4：本项目甲醛产生量 $0.6\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量 $0.06\text{t}/\text{a}$ ，有组织产生量 $0.54\text{t}/\text{a}$ ，产生浓度 $19.2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 $3.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93\text{kg}/\text{h}$ ，排放量 $0.054\text{t}/\text{a}$ 。由以上可知，甲醛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模式，采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系统(Aermod System2.2) Screen3 System 估

算模式，对无组织排放甲醛排放浓度进行估算，甲醛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43\text{mg}/\text{m}^3$ ，其最大落地浓度占标准值的百分比为 6.86%，产生的甲醛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厂区内职工所产生的影响都很小。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废气 G5：项目粉尘废气产生量约 $0.005\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模式，采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系统(Aermod System2.2) Screen3 System 估算模式，对无组织排放粉尘的厂界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945\text{mg}/\text{m}^3$ ，其最大落地浓度占标准值的百分比为 0.02%，产生的颗粒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厂区内职工所产生的影响都很小。

液化气燃烧废气 G6：本项目产生 SO_2 ： 29.61kg ，浓度 $45\text{mg}/\text{m}^3$ ， NO_x ： 60.63kg ，产生浓度为 $92.15\text{mg}/\text{m}^3$ ，烟尘 4.79kg ，浓度 $7.28\text{mg}/\text{m}^3$ 。由以上可知，液化气燃烧废气中烟尘、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16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通过自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地表水环境。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分包机、锯边机等运转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60\text{dB}(\text{A})\sim 85\text{dB}(\text{A})$ ，采取基础减震、室内布置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工作区域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切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S1、胶桶 S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3、导热油桶 S4、废导热油 S5、废活性炭 S6、废 UV 灯管 S7，及职工生活垃圾 S8。

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ext{t}/\text{a}$ ，返回开包机，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胶桶产生量约 $2\text{t}/\text{a}$ ，导热油桶产生量 $0.05\text{t}/\text{a}$ ，厂家回收重新利用，但在储存、运输环节按照危险废物对待。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4.95t/a，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导热油产生量 0.005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废油，危废代码 900-249-08，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每 30d 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1t，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5 根/a，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1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项目区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投入运营后，没有重大危险源，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对拟建项目生产内容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次环评认为只要在生产过程中坚持“三同时”原则基础上，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农肥使用，化粪池要做好防渗措施。	经核实，项目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农肥使用，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开包产	经核实，开包及切边产生的有组织	已落

<p>生的粉尘废气，喷胶、烘干、热压工艺产生的甲醛废气，切边产生的粉尘废气及液化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开包及切边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时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喷胶、烘干、热压工艺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浓度限值；无组织甲醛废气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锅炉采用低碳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排放时废气中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均需满</p>	<p>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喷胶、烘干、热压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浓度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甲醛）排放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时废气中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该项目设置了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年</p>	<p>实</p>
---	---	----------

<p>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得私自建设燃油燃煤锅炉。该项目运行后须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运营后，年排放SO₂0.03吨，NO_x0.061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L（2018）23号。</p>	<p>排放SO₂0.00464t/a吨，NO_x0.05792t/a吨，符合审批文号JCZL（2018）23号。</p>	
<p>本项目运营后边角料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须交由有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收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经核实，项目边角料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均交由有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灯管、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收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震及绿化带衰减</p>	<p>经核实，本项目经设备选型、屏蔽减震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处理后</p>	<p>已落实</p>

<p>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	--	--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371704004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71704004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71704004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71704016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371704021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1#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出口	甲醛	检测 2 天, 3 次/天
	3#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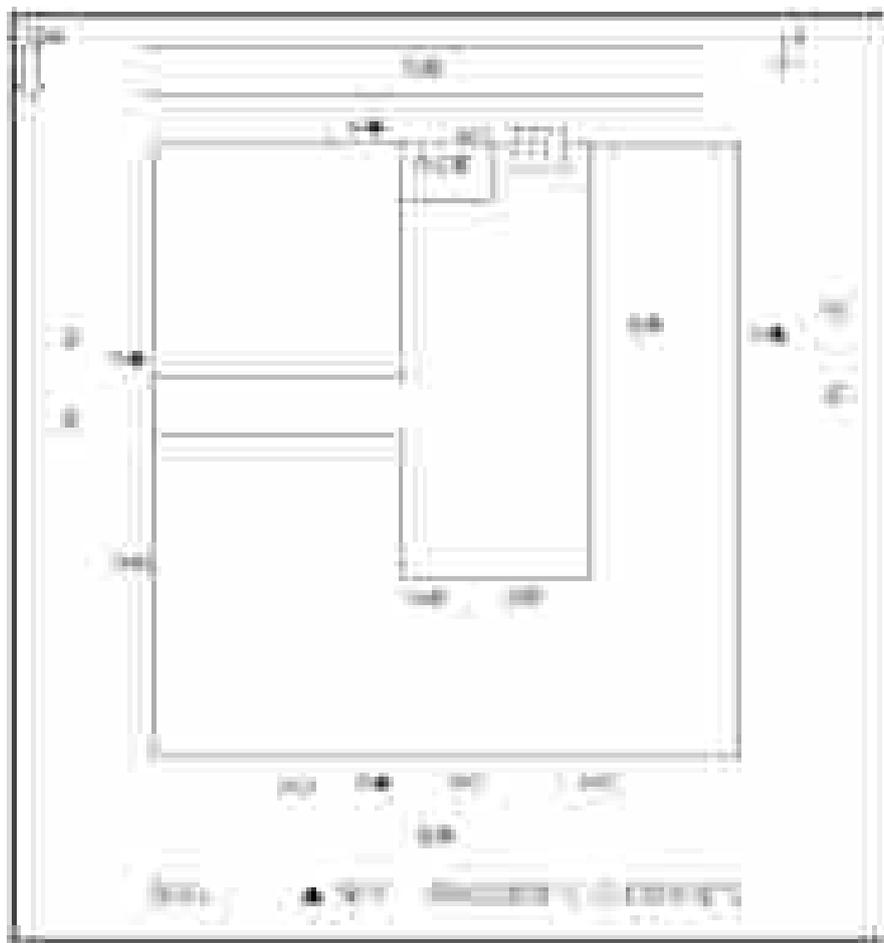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10月15日至1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5万立方棕垫项目。年工作280天，10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10-15	棕垫	立方/天	180	144	80
2018-10-16				144	80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 0.15	颗粒物	0.222	0.360	0.372	0.361
		0.216	0.390	0.402	0.358
		0.245	0.401	0.413	0.373
		0.258	0.400	0.394	0.399
2018.1 0.16	颗粒物	0.216	0.392	0.374	0.358
		0.243	0.392	0.393	0.400
		0.210	0.381	0.401	0.384
		0.236	0.361	0.389	0.390
2018.1 0.15	甲醛	0.08	0.19	0.15	0.16
		0.12	0.12	0.15	0.19

		0.08	0.16	0.13	0.16
		0.12	0.13	0.19	0.16
2018.1 0.16	甲醛	0.12	0.15	0.17	0.14
		0.09	0.18	0.17	0.13
		0.13	0.16	0.18	0.17
		0.11	0.15	0.18	0.18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0\text{mg}/\text{m}^3$ ）；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15	1# 锅炉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2.6	3.1	2.4	2.7	3.6	4.2	3.2	3.7	3.50×10 ⁻³	4.10×10 ⁻³	3.26×10 ⁻³	3.62×10 ⁻³
		氮氧化物	53	53	54	53	74	72	72	73	0.0714	0.0700	0.0733	0.0716
		二氧化硫	3	<3	3	/	4	/	4	/	4.04×10 ⁻³	/	4.07×10 ⁻³	/
		一氧化碳	20	15	30	22	—	—	—	—	—	—	—	—
		氧含量 (%)	8.5	8.1	7.9	8.2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47	1321	1358	1342	—	—	—	—	—	—	—	—
2018.10.16	1# 锅炉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2.3	2.6	2.5	2.5	3.1	3.4	3.3	3.3	3.05×10 ⁻³	3.50×10 ⁻³	3.36×10 ⁻³	3.30×10 ⁻³
		氮氧化物	54	57	53	55	73	76	69	72	0.0715	0.0768	0.0712	0.0732
		二氧化硫	4	5	4	4	5	6	5	5	5.30×10 ⁻³	6.74×10 ⁻³	5.38×10 ⁻³	5.80×10 ⁻³
		一氧化碳	39	21	30	30	—	—	—	—	—	—	—	—
		氧含量 (%)	8.0	7.8	7.6	7.8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24	1347	1344	1338	—	—	—	—	—	—	—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1 5	2#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口	甲醛	20.4	20.8	22.2	21.1	0.0585	0.0612	0.0669	0.0622
		流量 (Nm ³ /h)	2868	2942	3015	2942	---	---	---	---
	2#光氧设备排 气筒出口	甲醛	8.03	8.45	9.21	8.56	0.0249	0.0267	0.0295	0.0270
		流量 (Nm ³ /h)	3100	3158	3208	3155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7.5	56.4	55.9	56.5
2018.10.1 6	2#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口	甲醛	22.3	19.4	20.6	20.8	0.0637	0.0587	0.0606	0.0610
		流量 (Nm ³ /h)	2855	3028	2942	2942	---	---	---	---
	2#光氧设备排	甲醛	9.30	8.10	8.25	8.55	0.0303	0.0268	0.0260	0.0277

	气筒出口	流量 (Nm ³ /h)	3255	3308	3151	3238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2.5	54.4	57.1	54.6
2018.10.1 5	3#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5	5.4	6.2	6.0	0.0149	0.0114	0.0134	0.0132
		流量 (Nm ³ /h)	2291	2114	2161	2189	---	---	---	---
2018.10.1 6	3#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9	6.3	6.6	6.3	0.0120	0.0149	0.0148	0.0139
		流量 (Nm ³ /h)	2027	2367	2246	2213	---	---	---	---
<p>备注：本项目固定源甲醛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甲醛$\leq 25\text{mg}/\text{m}^3$）； 固定源颗粒物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0.15	1#东厂界	56.3	44.1
	2#南厂界	58.4	49.0
	3#西厂界	57.0	44.3
	4#北厂界	55.7	45.6
2018.10.16	1#东厂界	55.2	45.1
	2#南厂界	57.9	48.4
	3#西厂界	56.3	48.5
	4#北厂界	55.0	45.3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0.1 5	17.5	102.5	1.8	N	3	6
	19.6	102.1	2.1	N	2	7
	21.0	101.8	2.0	N	2	6
	20.2	102.3	1.7	N	4	6
2018.10.1 6	14.2	102.7	2.8	N	3	8
	19.5	102.3	2.5	N	3	7
	22.2	101.9	2.1	N	4	7
	20.1	102.5	2.4	N	3	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棕垫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孙寨行政村南马庄村村北，2018年7月，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棕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年7月31日，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以鄄环审[2018]104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和烟囱。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烟尘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4\text{mg}/\text{m}^3$ 、 $4.80\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text{mg}/\text{m}^3$ 、 $7.77\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要求。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9\text{mg}/\text{m}^3$ 、 $0.109\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排气筒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3\text{mg}/\text{m}^3$ 、 $0.0303\text{kg}/\text{h}$ ，处理效

率为 52.5%-57.5%，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mg/m³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6mg/m³、0.0149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排气筒由于进口无法检测，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2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经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进入自建的化粪池，定期清运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切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S1、胶桶 S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3、导热油桶 S4、废导热油 S5、废活性炭 S6、废 UV 灯管 S7，及职工生活垃圾 S8。

边角料，返回开包机，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胶桶、导热油桶厂家回收重新利用，但在储存、运输环节按照危险废物对待。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使用时间较长，很久更换一

次，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 UV 灯、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少，暂存危废间。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鄆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棕垫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经核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项目年工作时间 800h 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数值引用 圆衡检字(2018) 第 10250 号报告），项目 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464t/a、0.05792t/a，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SO₂ 0.03t/a，NO_x 0.061t/a）。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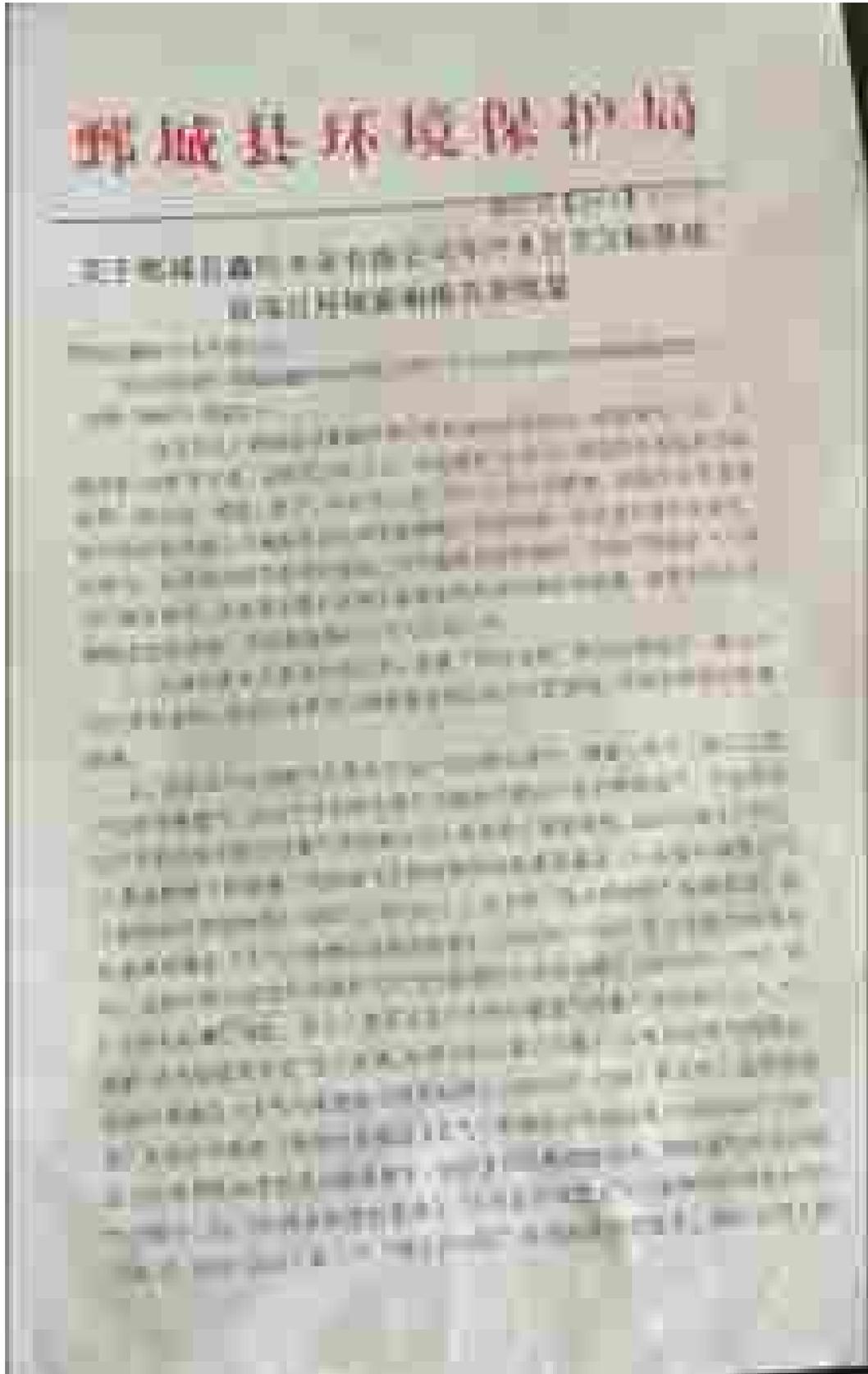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孙寨行政村南马庄村村北				
	行业类别	C2043 棕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立方棕垫				实际生成能力	5 万立方棕垫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8]1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7				竣工日期	2018.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00			
	运营单位	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798691532P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5	50			0.00464						
	烟尘		3.1	10			0.002768						
	工业粉尘						0.030352						
	氮氧化物		57	100			0.05792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0.137984	0.07672	0.06126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精選習題

1. 設 $f(x) = \begin{cases} x^2 \sin \frac{1}{x}, & x \neq 0 \\ 0, & x = 0 \end{cases}$ ，則 $f(x)$ 在 $x=0$ 處的性質是：
- (A) 不可微，但可導
(B) 可微，但不可導
(C) 可微，且可導
(D) 不可微，且不可導
2. 設 $f(x) = \begin{cases} x^2 \sin \frac{1}{x}, & x \neq 0 \\ 0, & x = 0 \end{cases}$ ，則 $f(x)$ 在 $x=0$ 處的性質是：
- (A) 不可微，但可導
(B) 可微，但不可導
(C) 可微，且可導
(D) 不可微，且不可導

3. 設 $f(x) = \begin{cases} x^2 \sin \frac{1}{x}, & x \neq 0 \\ 0, & x = 0 \end{cases}$ ，則 $f(x)$ 在 $x=0$ 處的性質是：
- (A) 不可微，但可導
(B) 可微，但不可導
(C) 可微，且可導
(D) 不可微，且不可導

表 2.1

表 2.2

表 2.1 的续表

年份	项目	数量	单位
2000

2001

表 2.2 的续表

表 2.3

表 2.3 的续表

年份	项目	数量	单位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表 2.3 的续表

主要會計政策

類別	會計政策	會計估計	會計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估計
商譽	商譽	攤銷	估計
	商譽	攤銷	估計
	商譽	攤銷	估計

4.4 資產負債表估值

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的耐用年期及預計殘值，以直線法計算。耐用年期及預計殘值的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用途及市場狀況的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率及預計殘值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與管理層的估計一致。

4.4.2 商譽估值

商譽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列賬。商譽的攤銷按估計的耐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耐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商譽的預期用途及市場狀況的估計。商譽的攤銷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與管理層的估計一致。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续)

资产负债表

项目	币种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人民币	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	人民币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0.00	0.00	0.00%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1.1.1.1.1

Year	Month	2010						2011						2012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2010	Jan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2010	Feb	12	18	23	28	33	38	43	48	53	58	63	68	73	78	83	88	93	98	103
2010	Mar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2010	Apr	18	23	28	33	38	43	48	53	58	63	68	73	78	83	88	93	98	103	108
2010	May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2010	Jun	22	27	32	37	42	47	52	57	62	67	72	77	82	87	92	97	102	107	112
2011	Jan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2011	Feb	28	33	38	43	48	53	58	63	68	73	78	83	88	93	98	103	108	113	118
2011	Mar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2011	Apr	32	37	42	47	52	57	62	67	72	77	82	87	92	97	102	107	112	117	122
2011	May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2011	Jun	38	43	48	53	58	63	68	73	78	83	88	93	98	103	108	113	118	123	128
2012	Jan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2012	Feb	42	47	52	57	62	67	72	77	82	87	92	97	102	107	112	117	122	127	132
2012	Mar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2012	Apr	48	53	58	63	68	73	78	83	88	93	98	103	108	113	118	123	128	133	138
2012	May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2012	Jun	52	57	62	67	72	77	82	87	92	97	102	107	112	117	122	127	132	137	142

Table 1.1.1.1.1

ਸਰਕਾਰੀ ਸਕੂਲ

ਸਰਕਾਰੀ ਸਕੂਲ

ਕ੍ਰਮ ਨੰ.	ਨਾਮ	ਪਿਤਾ/ਮਾਤਾ ਦਾ ਨਾਮ	ਪਤ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ਸੰ.

ਸਰਕਾਰੀ ਸਕੂਲ

ਕ੍ਰਮ ਨੰ.	ਨਾਮ	ਪਿਤਾ/ਮਾਤਾ ਦਾ ਨਾਮ	ਪਤ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ਸਰਕਾਰੀ ਸਕੂਲ

Figure 1: [Illegible text]

Figure 2: [Illegible text]

Figure 3: [Illegible 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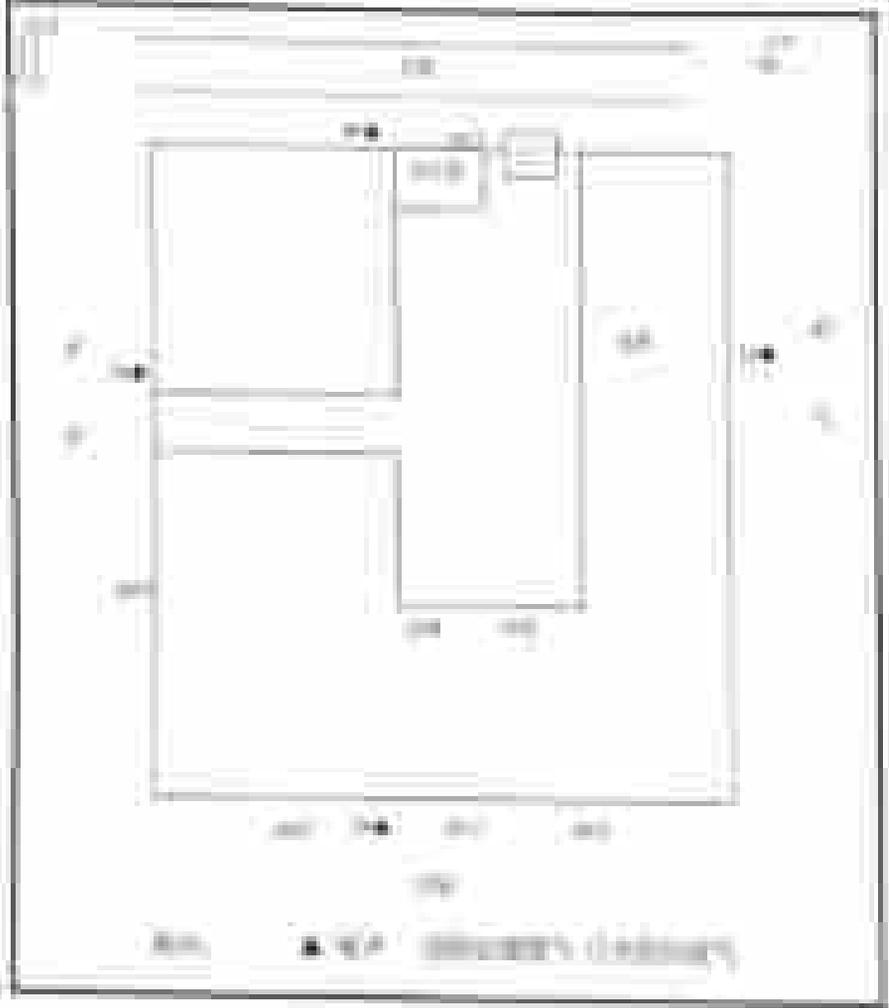


Figure 4: [Illegible text]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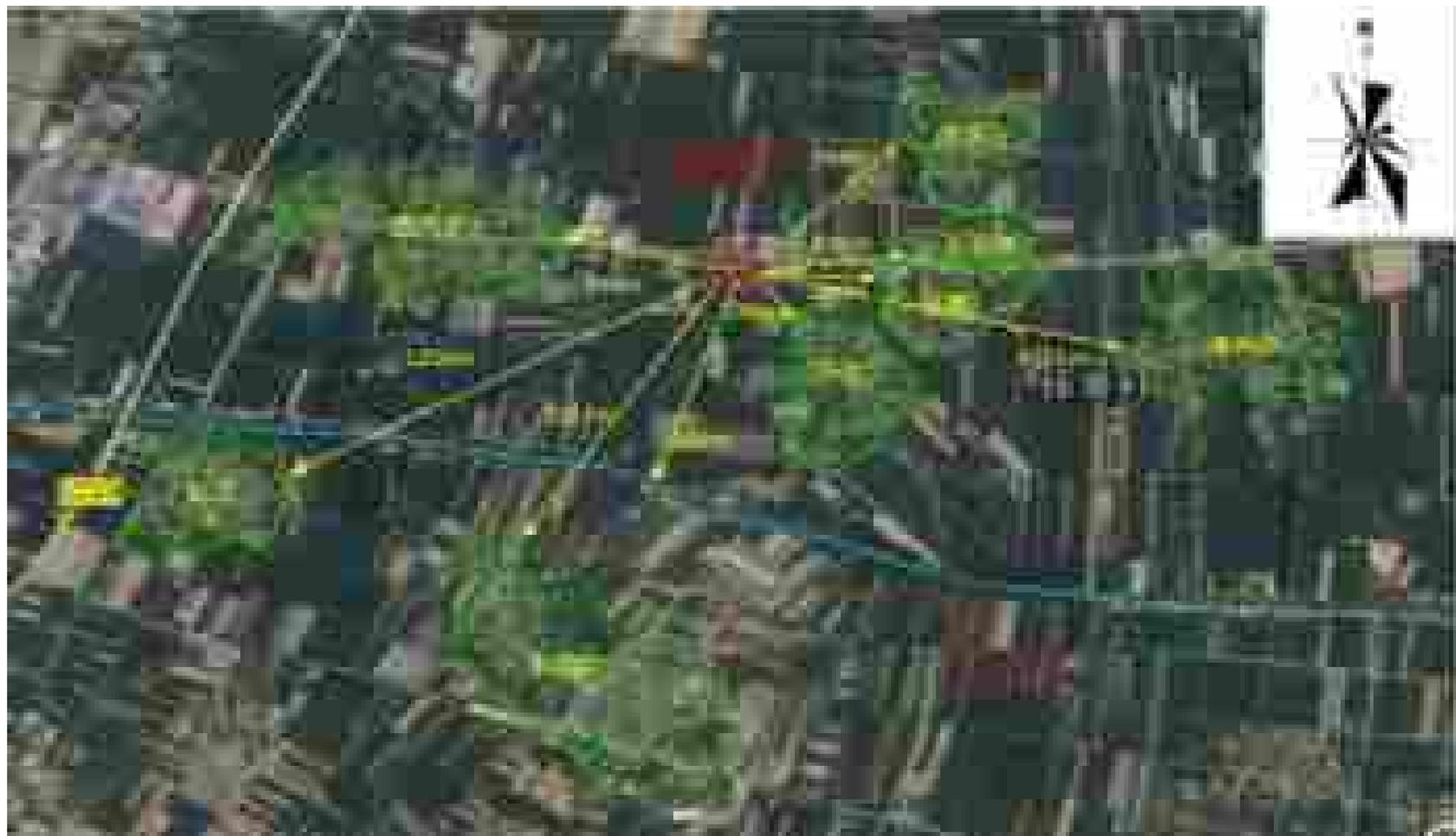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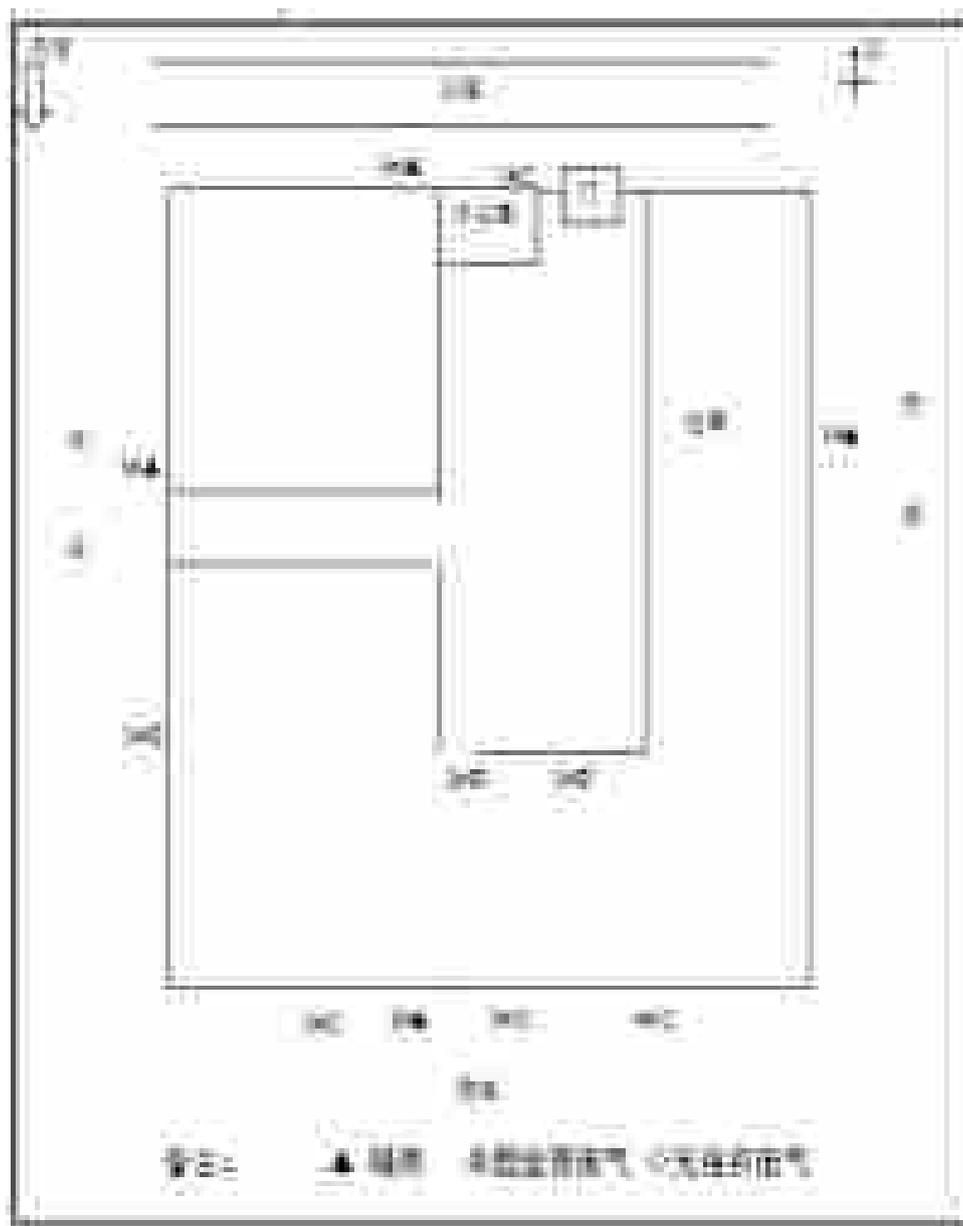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专家意见及签名：

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棕垫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在鄄城组织召开了年产 5 万立方棕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鄄城县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鄄城县什集镇孙寨行政村南马庄村村北，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 10 万立方棕垫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光氧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棕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通过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鄄环审[2018]104 号）。

受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

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10月15日和10月16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棕垫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产生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开包产生的粉尘，喷胶、烘干、热压工艺产生的甲醛废气，切边产生的粉尘废气及锅炉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1、开包、切边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5米高空排放。

2、喷胶、烘干、热压工艺产生的甲醛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5米高空排放。

3、锅炉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切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胶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油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返回开包机，作为原料回收利用；胶桶、导热油桶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 UV 灯、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少，暂存危废间。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经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进入自建的化粪池，定期清运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锅炉排气筒烟尘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4\text{mg}/\text{m}^3$ 、 $4.80\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text{mg}/\text{m}^3$ 、 $7.77\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9\text{mg}/\text{m}^3$ 、 $0.109\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排气筒有机废气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3\text{mg}/\text{m}^3$ 、 $0.03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甲醛”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要求。

3#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6\text{mg}/\text{m}^3$ 、 $0.0149\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

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20\text{mg}/\text{m}^3$ 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胶黏剂废包装物，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属于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6、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项目年工作时间 800h 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数值引用 圆衡检字(2018) 第 10250 号报告），项目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464\text{t}/\text{a}$ 、 $0.05792\text{t}/\text{a}$ ，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 SO_2 $0.03\text{t}/\text{a}$ ， NO_x $0.061\text{t}/\text{a}$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甲醛净化效率为 52.5-57.5%。未给出除尘效率。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加强喷胶、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措施，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管道收集端应安装排气扇。

3、规范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續) 廣東省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前實施的項目 竣工轉讓給受贈人 已竣工

項 目	類 別	備 註	竣工日期	備 註
江門富源華苑	住宅類	江門富源華苑住宅有限公司	2017	2017.12
粵東科學城	住宅類	廣東科學城建設中心城	2017.12.31	2017.12.31
	住宅類	廣東科學城建設中心城	2017.12.31	2017.12.31
	住宅類	廣東科學城建設中心城	2017.12.31	2017.12.31
博愛苑	住宅類	廣東省博愛苑建設有限公司	2017	2017.12
博愛苑	住宅類	廣東省博愛苑建設有限公司	2017	2017.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471



【导语】近日，我县召开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上，县委书记王...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大的决心、更强的担当，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保障。

我县召开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正文】近日，我县召开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上，县委书记王...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大的决心、更强的担当，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保障。

-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 二、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三、强化源头防控，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四、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五、推进绿色发展，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 六、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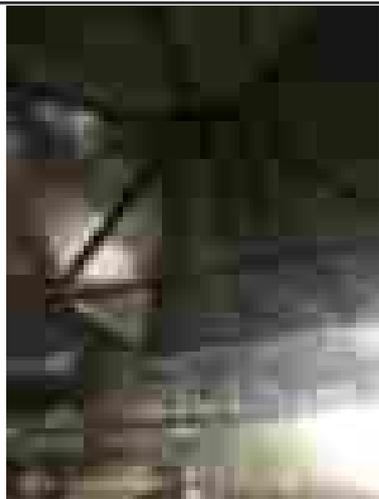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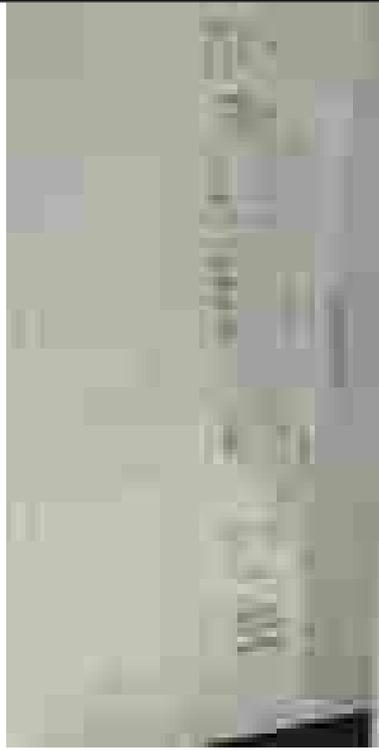
二、整改说明

鄄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棕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8 年 11 月 17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5 万立方棕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 
2、加强喷胶、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措施，合理布设废气	已加强

<p>收集管道。管道收集端应安装排气扇。</p>		
<p>3、规范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已规范</p>  	
<p>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加强和完善</p>	

		
<p>5、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p>	<p>已规范</p>  	
<p>6. 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p>	

鄆城县鑫旺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